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1557 號 委員提案第 24188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國書、莊瑞雄、何志偉等 19 人，有鑑於「臺灣歷史博物館」是專責保存臺灣歷史文化遺產之重要機構，主要負責臺灣歷史與臺灣民俗文化相關文物、史料之蒐集、整理、保存、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機能與文化治理效能；該館以「世界中的臺灣」為視野、地方學為基底，透過臺灣歷史文物保存與近用、歷史議題對話與國際合作，推廣多元文化價值。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象徵臺灣文化及當代社會議題之國家級歷史博物館，應藉此業務升級、提升業務之效能。爰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國書 莊瑞雄 何志偉
連署人：王美惠 湯蕙禎 吳玉琴 莊競程 黃世杰
趙天麟 陳素月 伍麗華 張廖萬堅 羅美玲
賴惠員 蘇巧慧 林淑芬 張宏陸 賴瑞隆
林楚茵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規程」自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訂定發布，並歷經 100 年 11 月 21 日與 106 年 1 月 5 日兩度部分條文修正。

為強化「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機能與文化治理效能；並強化當代博物館任務，推波該館以「世界中的臺灣」為視野、地方學為基底，透過臺灣歷史文物保存與近用、歷史議題對話與國際合作，實踐多元文化價值，做為促進臺灣文化認同及面對當代社會議題的國家級歷史博物館。進而彰顯多元文化平等的臺灣價值，推動當代文化政策中匯聚歷史記憶平臺、深化基礎認同、開展公眾歷史、落實教育扎根、促進文化平權、彰顯主體與國際對話以及倡議臺灣優先與區域平衡。

本組織法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規定，擬具「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藉以推動組織升級，提升業務發展效能，其要點如下：

- 一、博物館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博物館職掌與任務。（草案第二條）
- 三、博物館單位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博物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員額。（草案第四條）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p>（立法目的）</p> <p>為辦理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文物、史料之蒐集、整理、保存、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業務，設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特制定本法。</p>	<p>一、本法之立法目的。</p> <p>二、明定博物館設立目的與組織架構隸屬關係。</p>	
第二條	<p>（掌理事項）</p> <p>本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有關之學術研究、交流合作、學術推廣及史料編輯出版。</p> <p>二、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展示之主題設計、展示製作、規劃及維護管理。</p> <p>三、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相關研究成果與知識之教育推廣、導覽解說及志工培訓。</p> <p>四、臺灣歷史、現當代社會運動、民俗文化相關文物與史料之蒐藏、登錄、管理、應用加值及保存修復研究。</p> <p>五、臺灣歷史多元資源之蒐集、管理與本館數位資源生態系統之規劃設計、建置及永續發展。</p> <p>六、臺灣歷史與民俗文化之諮詢、交流、國內外館際合作及研究人才之培育等事項。</p> <p>七、其他有關事項。</p>	<p>明定本館之職掌與任務。</p>	
第三條	<p>（職務與聘任）</p> <p>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p>	<p>一、明定館長、副館長各一人，並訂明其官等及職等。</p> <p>二、本法所列之職位，必要時得比照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p>	
第四條	<p>（編制表依據）</p> <p>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編制表之法源依據。</p>	
第五條	<p>（施行日期）</p> <p>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